

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利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以公司总股本 18,1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3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3,502,95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件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